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為記作郵政新類第三號開紙標印半張一報公號零肆參第)

國民政府令

府令

羅英德給予四等寶鼎勳章，鄭松亭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趙梟、李懋寅、程培豐、張寶華、王恭、郭作璋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吳建華、王寶翔、張省三、張濟民、史美宗、喬無邊、冷培澍、鴻德鏞、熊世偉、楊素和、賴遜岩、方朝俊、徐世龍、顧兆祥、王育根、張鳳瑞、水建磐、王健珍、張之閭、劉士傑、曹世榮、高祥松、梁大嘉、韓文虎、李廷凱、剛保理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劉國連、裴謙治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徐燃昇、毛灑初、胡國賓、楊榮志、吳國棟、高品芳、衣復恩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賴遜岩、方朝俊、徐世龍、顧兆祥、王育根、張鳳瑞、水建磐、王健珍、張之閭、劉士傑、曹世榮、高祥松、梁大嘉、韓文虎、李廷凱、剛保理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齊履頤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王玉奎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范士奇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李樹德、晉德安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瓊斯登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魯克斯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哈定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克拉克、卡美隆、克羅斯脫曼各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故員麥懋昌者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蘇振剛者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許故葉楚超為察寧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建中為糧食部人事處處長，梁仁傑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昌齡為水利部華北工程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溥善以水利部華北工程總局工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省政瑞為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柴春霖呈請辭職，柴春霖准

予免職。此令。

派譚鑑清為司法院立法委員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呈請辭職，張建中准

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宋承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宗述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署署湖北河陽縣縣長葉榮碧、署湖北歸陽縣縣長楊幹、署湖北通城縣縣長萬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家駿署湖北河陽縣縣長，臧孫鑒署湖北通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雲安署理湖北歸陽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襄陽縣縣長蔣元、署湖北京山縣縣長高啓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啓生為湖北襄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東海豐縣縣長張蔚文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幹英爲廣東海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翁源縣縣長劉起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球署廣東翁源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毓楷署察哈爾延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爲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翁景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韓漢英、陸軍工兵上校鄭彬等二員，現任外職，均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袁克徵、蘇宗濂、陸軍步兵上校蔡麟、王景烈等四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一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施覺民一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傅成任爲海軍航海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龍人燧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庸、孟春雷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熊鳳陽、范長福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閃世勤任爲陸軍炮兵少校，范永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崔潤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胡澤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謝尚農、朱維華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翔、楊燦麟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大鵬、王占魁、丁國儒、梁宗政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苗沛霖、石蘆生、那嶽東、高樹卿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許述、趙雲盛、張文遠、王沛生、張燦南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聯臣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陳省吾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綽言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鵬飛 宋玉祥、

周鑑、李國忠、蘇潤、郭化民、劉樹芸等七員任爲陸軍步 小校。

馬明哲任爲陸軍騎兵少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滕永順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田俊峰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芳、張廣義、侯喜堂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朝奎、單德元、李祥霖、苟德維、徐陰喬、劉文善、趙雲陞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蘇景霖、繁學堂、張永發、劉振怡、任青山、姚奎武、段亮、王成亭、潘廣東、湯得林、胡偉鳳、李忠臣、王振華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廷耀、孫占海、李漢武、張天利、劉金聲、王忠臣、胡振江、白俊臣、丁煥章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石磊岩、王沂清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王鴻富任爲陸軍騎兵中尉，徐國林、陳炳勤、趙廣餘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成積山、趙叔如、崔振山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林雨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焦兆麟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趙文軒、高占威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祈壽山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東北挺進隊准尉附員張伯良、准尉特務長劉全山、

李玉傑、新編陸軍騎兵第五師准尉特務長何松林、宋金泉、王樹勳等六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聽琴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鄒立俊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程茂貴、王漢臣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孫守謙任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葉勤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馮景文任爲陸軍憲兵少尉，陶文成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詩華、張煦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朱梅、岳維伸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周希英、倫大能、李明威、羅澤森、任卓全、許振謙、姜樹中、邱炳炘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輝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九謀報組准尉組員江波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道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趙凌傑、荀子厚、王邦福、陳子鑫、陳家俊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惠磬、張霖春、徐景昌、劉學謙、朱佑臣、榮海鈞、胡玉文、彭長叶、滕恩德、劉福冬、胡吉元、唐自新、王金山、謝民權、王秀齊等十五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嚴代雲、洪國祿、何吉川、文凱、張良、田應階、謝知琴、吳坤順、何繼河、呂其寶、榮士生、魏新堂、張青生、張新濟、胡正孔、曾憲光、吳殿元、何漢文、翟道存、鄧志金、林元興、楊心全、袁青山、程勸、毛元浩、劉瑞廷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辛有才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志仁任爲陸軍一等軍官佐，安德乾任 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陝甘山東省訓練團准尉學員賀灝敏、許水成、韓樹森、張玉堂、谷明輝、梁寧、劉少卿、何時煙等八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振山、樑豐清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姜國祥、邢振魁、張臨森、邵士元、支洪福、王世英、張耀庭、米桂岑、李玉輝、朱耀庭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胡雲來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榮譽軍人第三臨時教育院准尉特務長張吉謙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甲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冠五任爲陸軍上尉，歐陽強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熙德、黃鳴錚、陳德修、錢貫、林鳳翔、高

王根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鄭新、范焯泰、章寶昇、梁承泓、孟康成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伊孟漢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防部警衛第一團准尉掛附葉潤和、樓棟章、

盛瑞林、吳金林、余米臣、王志華、丁士福、王學寶、董沛雲、蔣

念德、倪文生、陳景安、潘可富、侯宗苗、梁振成、准尉副官吳松

仁、准尉特務長程建勳、宋世榮、盧炳榮、吳棠浦、鄭子祥、金曾

高、徐寶仁、陳進學等二十四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成田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伊世振任爲陸軍步

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鷺鷥副司令部殘兵收容隊准尉特務長趙永義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之歐陽道、王相平等二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之顏世琦一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趙亞龍、陳經明等二員，為著留退役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竭誠、陳澤蓀、李清芳、章安平等四員任爲陸軍中將，劉繼齋、梁澤民、康伯岷、唐映華、吳暢、馬見山、周極甫、楊子采、周忠元、李耀鉉、羅運鴻、馮浩如、孫乃武、羅俊樹、秦陵康、陳寶珊、黃厚成、劉石渠、林海波、李偉、黃夢吉、李士光、楊駒等

、魯錦華、田佛剛、許紹剛、孔連雲、周首民、李培、陳澤、李唯瑞、楊銳、陳郡、蔡軍識、劉熙鑑、朱宗懋、邱仲康、舒衡衡、楊恕、萬選青、范渭漁、鍾光輔、葉維瓊、汪雲翔、何凌霄、姜受益、蔣繼宗、鄭靖、陳懋勤、楊瑞章、張穎、陳鳳昌、陳正己、劉鴻達、張寶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王果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弼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邊子毅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書元、蘇則和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實秋任爲陸軍

一等軍醫佐，劉國樞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發呈稱，為准行政院「卅七年會五字第二九三二號訓令」，為奉國民政府處字第十五號訓令，略以文武職人員待遇，並經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原則六項，仍擬真實施辦法等因，謹經擬具箇辦法，提出本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照錄如次：

一、遵照原則第一項改訂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

（見附表一）如次。

1. 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全國分五區支給，太原、瀋陽目前

情形特殊，暫列爲特區，俟恢復正常情形時，再行列入

一般調整區內，武職官佐（國軍）依首都南京區標準支給。

2. 文武職官一律以薪俸三十元爲基數，照生活費指數計算

，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在三十元以下者，一律照指數支給，其有超過三十元者，仍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又技工及工役薪餉，戰前係由各機關自行規定，尚無一律標準，近年係按基本數六成發給，現在基本數既已取消，擬制定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如附表），自三十一

七年一月份起施行。

4. 賦稅待遇仍按現行規定，暫長文二十元基數照指數計算

所得之七成，暫士文六成，京滬平津渝青六特別市，鹽長文九成，暫士文八成，暫長鹽士薪俸，照現行暫長鹽

上薪俸表規定，薪額五十元以上者，其超過三十元之

數，並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三、國軍士兵比照武職官佐，此次按指數實際增加之百分率，薪

俸一律照現行標準各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如附表四）。

三、國營事業機關（包括國家石局）人員待遇，應嚴格遵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規定，其所有之本薪及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膳宿代金與配售實物差額金等一切津貼之總所得，不得高於各級公教人員與相當等級所得（包括薪俸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及已實施配售地區之配售實物差額金）之百分之三十，年終如有盈餘，依國營農工城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給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所得額之年終獎金，此外不得再有任何額外待遇，並應由主管機關切實監督施行。

四、各機關節儉務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廢止，嗣後各機關薪俸及生活補助費額，仍應繳庫。

五、關於士兵及公費生副食費，另案辦理。

六、關於第一區以外各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助費，業經

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案內決

定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辦法改訂後廢

止，原預算並已刪除，自應取消。

七、文職機關就職員及工役部份（技警在外），武職機關就後

方機關部隊官兵，均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二至六月份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

二十五，至各機關如何緊縮精減或裁汰機構或裁汰冗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辦理，報院核備，國營事業機關職

員及工役（技工除外），亦應此照上項標準裁減，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於每月上旬列表報院，逾期停止補貼。

八、各省市文武員工待遇，得參酌中央標準，自行調整，如財

力實有不敷，由中央酌予補助，另案辦理，緊縮經費辦法

與中央規定同。

上項調整辦法，擬自本年一月份起施行，估計此次調整，中央

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每月約增支出八千七百十八億，本年一至

六月共需增加五萬二千三百零八億，除應扣發二至六月生活補助費

三千三百七十億，計半年實需增加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億，撥付由

財政部依規定分區標準並按各區人數發給，武職官佐每月增加

支出一萬一千六百十三億八千萬元，士兵薪餉每月增加九千九百三

十六億，武職官兵兩共增加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億八千萬，本年一

至六月其應增加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億，除應扣發二至六月生活

補助費約一千六百九十九億，計半年實需增加十二萬九千六百萬元

，擬照案動支，除通飭施行外，相應抄附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

區支給標準表、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暨國軍官兵薪餉給與表，

函請查照轉陳備察為荷，再分區表及官兵薪餉表並請密不公布等由

理會簽請審核等情。應准備案分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各機關

技工及工役薪餉表（略）

處字第一——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打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內字第二九五六號呈，據內政部呈請復揚江蘇宜興縣黃應中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

書冊，轉請簽核頒發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碩德苦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處字第一——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打文）

國民政府指令

合行政院

(三) 辦保處

掌理編組訓練、政交通通訊及械彈之補給事項。

(四) 新聞處

掌理宣傳及政工事項。

(五) 總務科

掌理庶務、警衛、交際、運輸、醫務事項。

(六) 經理科

掌理經費出納及被服裝具之補給事項。

(七) 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決算事項。

(八) 軍法室

掌理軍法審判事項。

(九) 人事室

掌理人事之任免考核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處科室編制內人員，除警保處正副處長由內政部提請任命，警政人員依照警官任用條例辦理外，軍事人員依

第六條

照陸軍人事法規辦理。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分甲乙丙三等，如附表，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察酌各省情形分擬等次呈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公細則由各省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保安司令部系統表

一、祕書室（機要文電）

二、第一科（總務）

三、第二科（作戰）

四、第三科（組織編制訓練）

五、第四科（民衆自衛隊組訓）

六、第五科（治安行政出版）

七、第六科（械彈補給交通通訊）

八、第七科（會計室）

九、總務科

十、營理科

十一、軍法室

十二、人事室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至列各處科室。

(一) 緒書室 管理機要文電事項。

(二) 計處 管理情報作戰事項。

		總務科			科員長中校		科員少中校		科員上校		科員上中校		
		司書記	科員	科員	司書記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		司書記	中士	尉	司書記	中士	尉	司書記	中士	尉	司書記	上士	中士
		軍委員	少中校		軍委員	少中校		軍委員	上士	上士	軍委員	上士	上士
員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軍		二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務		一等軍需佐			一等軍需佐			一等軍需佐			一等軍需佐		
理		二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會		三等軍需佐			三等軍需佐			三等軍需佐			三等軍需佐		
科		四等軍需佐			四等軍需佐			四等軍需佐			四等軍需佐		
計													
室													
軍													
法													
軍													
室													
人													
科													
科													
科													

司	書	軍委四階	三階	二階	司	書	軍委三階	二階	一階	司	書	軍委二階	一階
衛						傳				勤			
						達	上士	等兵	上士	兵	下士	中士	士官
							上士	上士	上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四等兵
										五等兵	六等兵	七等兵	八等兵
										九等兵	十等兵	十一等兵	十二等兵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章程

第二條 在動員戡亂期間，各省會已劃割綏靖區之地方依照綏靖區

司令部組織專責和設綏靖區司令部者外，其未劃割綏靖區之地方得就行政督參專員區成立區保安司令部，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地區保安司令部直隸於省保安司令部。

第四條 地區保安司令部置司令、副司令一人，司令由行政督參專員兼任，副司令由省保安司令部派充，襄助司令處理事務。

第五條 地區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兩科：

第一科 掌理情報作戰及民衆自衛隊編組訓練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人事及械彈糧服器材等之督給與交通運輸諸務。

第六條 地區保安司令部辦公室各處之編制如附表。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司令部編制表

十
吳

備

致

	官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副司令	少將	一				
副科長	中校	一				
參謀長	上尉	二				
參謀少校	上尉	一				
副官上尉	上尉	一				
軍委四階	下士	一				
軍委三階	下士	一				
軍委二階	下士	一				
軍委一階	上等兵	一				
三等	四					
三						
二等						
一等						

行政院指令

(冊七)七法字第三九二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司法院政部

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京(36)呈監(二)字第1788號，為擬定監所人員服制及服式表，呈請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妥。此令。

合

計

十五

十四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二續)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被告姓名	性別	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犯	罪
被告姓名	性別	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犯	罪

陸漢男 南雄

陳德同 同

妨	偷	賊	逃	盜竊	同	同	同	同
害	竊	盜	漏	同	同	車站	集中	廣東廣

李滿鳳 女

楊映芹 男 七開平

自	害	自	同	同	同	同	同
由	害	害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華同 三三水

博	賭	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美、三	同	同	同	同

路大東

樂昌

倉

集中

樂昌

下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其問

連縣

鄧洛純同

戴亞庚同

方華昂同

郭德川同

郭就升同

郭家儒同

郭時初同

郭秀林同

郭就初同

郭坤安同

蘇天爵同

蘇玉氏女

丘元玲同

同同同同同同

茂名

污貪同	奪捨同	盜竊同	佔竊同	奪搶同	害傷同	汚貪同	庭家害奴同
契、同	同吳、同	逃脫、吳、同	大、吳、同	李、吳、同	李、吳、同	李、吳、同	長、高、同
右梅子鄉漁、同	林根子、同	遍地大蟲、同	鄉根子、同	祠都、同	惠來、同	會縣府、同	萬、下鄉、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文、佛岡、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丘亮劍同	丘文選同	丘亮劍同	丘文選同
黃高同	黃鶴農同	黃高同	黃鶴農同
曾委石同	曾文輝同	劉希祚同	黃阿炳同
劉希祚同	黃高同	黃高同	黃高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役兵害妨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嚇恐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勞役同	同吳、同	同吳、同	李、吳、同	李、吳、同
同、同	同吳、同	同吳、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法令解釋令

司法院公函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從第一二一二四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
核不者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用
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
，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既經請參議會組織條例，則省政府依據中央法令訂
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自小應經省參議會議決，市參
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單行規章，亦應解為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為限
，市縣政府依據中央法令或者單行法令訂定之市縣實施規章，有關
人民權利義務者，應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自不待言。相應函復
查照勸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稱，「我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省參議會有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之權，則省政府
府依據權肯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自應先經省參
議會議決，案經院解釋有案，惟省政府依據中央現時法令訂
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實施規章，是否亦應先經省參議會議
決，又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
二條第二款，均規定縣市參議會有議決縣市單行規章之權，是
項縣市單行規章之範圍，是否不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為限，縣
市政府依據中央及省現行法令訂定之縣市實施規章，應否包括
在內，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具請示祇遵」等情，相應函請查
核。

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七六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師沅

據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庭已報代電，以發宣對於逮禁
人科處拘留超過法定日數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當請示祇遵等情前
來。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察對逮禁人科處拘留超過
法定日數，如係出於故意，應負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責。
合行令仰轉務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査某甲 某警察 警官，於處理逮禁案件
時擬辦裁決書，對於逮禁人內科處拘留超過法定日數，簽請局
長某乙核可，既付執行完畢，不無疑義，現有甲乙內丙說，甲
說認逮禁案件依法亦經裁決程序，某甲與某乙應成立共犯刑法
第一二四條之枉法裁判罪，其已付執行完畢，並應成立同法第
三〇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乙說認處理逮禁案件雖經裁決
之程序，但不在刑法第一二四條所定審判裁判範圍之內，某甲
與某乙均不成立該條之罪，僅於執行完畢之情形下，成立同法
第一二三條第一項之罪，內說認警官處理逮禁案件，科處拘留
，縱逾法定日數，仍屬職務上之行為，逮禁人失去自由，係執
行違禁罰裁決書之結果，不成立何項罪名，原裁決書縱有不當
，僅可依達禁罰法第四六條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上列各說究
以何說為當，其辦案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請請示祇核示
祇遵。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庭已報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六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國防部鑑 申各函捕代電悉。浙江保安司令部代電所請核示一案，
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長因碉堡久置不用，提交鄉
鎮民代表會議將其拆賣，得款移交地方公用，應不負何種罪責，特
電覆請查照轉知。司法院委細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案准浙江保安司令部保經濟字第100八五號電，略以抗戰時期敵偽及我軍所建碉堡，其中尙多具有防彈價值，前經奉令修葺保留，並函飭遵辦有案，茲有鄉鎮長擅將該

項碉堡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通過拆賣，所得價款移充鄉鎮公所及國民中心學校經費之用，究應依刑法毀損非處罰，抑應依要

求保墾地帶法處罰，請核示為盼。關於此點約分兩說，第

一說謂此項碉堡未用已久，顯已失去軍事上直接之效用，移

紙可認為公有財物，不能認為軍用品，如經會議通過拆賣，移充地方公用，除該鄉鎮長應承成行政處分外，尚難論罪，第二

說謂此項碉堡既具有防匪價值，且經通商修葺保留有案，際此

戰亂伊始，自應妥予保護，應認為軍用品，其拆賣行為雖非意

在圖利，仍應構成軍刑法第一〇五條之毀棄軍用品罪，以上二

說未知孰是，抑另有他說，望闡法律適用疑義，未便草擬，謹

請駁回遞賜解釋，俾得倣遵。國防部申冬昌補印

院附字第13712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發)

司法院快郵代電

外交部電 本年二月八日歐36字第零二四七九號代電悉。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電請解釋二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電令會議議決：(一) 原呈所稱情形，甲在中國之婚姻，苟無特別情事，自可認為有效合法之婚姻，非必有書證，(二) 甲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死亡，則其妻及其子女均為其繼承人，其應繼分為均等，(三) 甲在中國之婚姻如係無效，乙和婚者固非繼承人，惟所生子女經甲認領或經甲撫育而視為繼承者，依法視為甲之婚生子女，仍不失為甲之繼承人，其應繼分與其他繼承人均等，(四) 甲在萬隆重婚，如別無有效原因，則在本埠結婚前，該後妻仍有配偶之身分，惟其應繼分應與前妻各為法律所定配偶應繼分之一分之一，倘日結婚不具備有效要件

，而該後方由甲生前繼納扶養者，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產產，(五) 兄弟異母兄弟姊妹異母姊妹均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所定第三順序之繼承人，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與親戚及父母財力為繼承人，其應繼分為均等，惟被繼承人有配偶者，其產產除出產產外，其半之產由該配偶之繼承人接取，夫婦生的繼承，特宜復詳著所為知。司法院參照

附原代電

司法院勘鑒 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電，以據駐寶慶皇訓中國

之婚姻法及繼承法請解答等情，理合照抄原呈一份，隨電呈請

轉司法院解釋，並乞訓示，以便轉知等由，附抄呈莊寶慶原呈到部，理合抄同所附件，電請駁回辦理不復為禮。外交部收

附原呈

巴達維亞總領事鑑 開下如告知吾等如何可獲得一部中國法典或民法，吾等將深為感激，尤以英文版為佳，吾等關於中國法之學識頗為缺乏，對此茫然，才以中國之婚姻法與繼承法為然，在應用於中國僑民時，覺得許多事件不適用荷印法律，而依中國之法理裁判，較為恰當，至吾人欲委託於上述之中國法律時，先懇請開下解答以下數問題事實：(一) 申保在中國出生，而死於荷屬東印度之萬隆地方，(按萬隆又名新嘉坡，在爪哇島巴達維亞附近)，在中國遺有一妻一子，在萬隆遺有一妻七子，前者係根據中國禮教習慣儀式而結婚，並無合法之文書，後者依荷印法觀之不能認為合法之婚姻，因亦無合法之文書也，現死者尚有一姊妹及一異母兄弟，問題(一) 上述在中國之婚姻可否認為合法，如不合法，則合法婚姻之書證應如何，(二) 假定在中國之婚姻係聯合法，則誰為繼承人，及彼等之應繼分各為若干，(三) 若在中國之婚姻不合法，則誰為繼承人，其應繼分若干，(四) 在萬隆之次妻應否認為合法之妻，其法律地位如何，(五) 兄弟異母兄弟姊妹異母姊妹亦可繼承否，若能繼承，則彼等之應繼分若干，吾等將極快聽取問題之

回答，勞神之處，謹先謝謝。莊寶慶謹上